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人員要點

103年11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中正大學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人員，以達友善校園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士氣，特制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本校在學學生，並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教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成效顯著者：
- 一、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二、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三、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四、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 第四條 受推薦人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或輔導中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
- 第五條 推薦書及相關資料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獎勵人員名額每年至多三名。
- 第六條 經通過之獎勵人員由校方頒發獎狀，其優喜事蹟得予公開刊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